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貳 伍 貳 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 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 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 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續）

府 令

財政收支系統法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 中央收入

-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中。
- 二、獨佔及專管收入 中央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管收入，及獨佔公用事業收入均屬之。
- 三、國營工程受益費 中央爲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 四、罰款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財物之變價，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五、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爲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六、信託管理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依法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 七、國有財產孳息收入 國有財產所生之孳息收入均屬之。
- 八、國有財產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贖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九、國有營業之盈餘及事業收入 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通信及日期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業、畜牧業、礦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十、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一、捐獻及贈與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捐獻贈與遺贈、地方政府捐獻贈與及其他團體贈與建贈均屬之。

十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中央發行之公債庫券收入、與借人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三、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四、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乙 省收入

一、獎勵收入 見附錄三之乙。

二、省營工得受利益 省為經營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工得受利益均屬之。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款、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受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省內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信託管理收入 省公務機關依法為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六、省有財產孳息收入 省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均屬之。

七、省有財產價值收入 省有財產及其所發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賒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價值均屬之。

八、省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製造業、林業、畜牧業、礦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

人均屬之。

九、中央補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籌辦或經營之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一、捐獻及贈與收入 省所受人民捐獻賑災救濟、同級或地級政府贈與及其他捐獻賑災之贈均屬之。

十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省發行之公債債券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三、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行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丙 院轄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 之內。

二、市營工程受益費 市為籌辦道路修築防護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市公安局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款、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市公安局機關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信託管理收入 市依法為信託管理時之所人均屬之。

六、市有財產利息收入 市有財產所生利息收入均屬之。

七、市有財產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及其所屬之物品、市公安局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贈與或贈與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市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局及市營、通車、

由各省、市、縣、縣屬各機關之撥除或收入均屬之。
九、法政收入。

十、中央補助收入。由受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救濟資本收入。由救濟事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二、捐獻及贖與收入。由受人民或其他捐獻贖與進贈均屬之。

十三、公債及贖借收入。由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人之金銀及贖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四、其他收入。由依前條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乙 縣市局收入

一、賦課收入。包括下列之項：

一、縣市局土地稅。由縣市局管理地籍地籍費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前收之工程費均屬之。

二、關稅及營業稅收入。由縣市局公務機關執行關稅而收入之關稅、沒入貨物，及因酒類而帶來之酒釐金均屬之。

三、信託管理收入。由縣市局依法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四、縣市局有財產收入。由縣市局有財產所生之收入均屬之。

五、縣市局有財產收入。由縣市局有財產所生之收入均屬之。

六、縣市局有財產收入。由縣市局有財產所生之收入均屬之。

七、縣市局有財產收入。由縣市局有財產所生之收入均屬之。

八、其他收入。

九、補助收入。由省市縣各級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特別課稅收入。由前收應稅民應機關進費，並經省政府核准，報中央備案，方得徵收之。

十一、收回資本收入。由市場收回其資本或身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二、捐獻及贖與收入。由市場受人民及其他捐獻、贖與、進贈均屬之。

十三、公債及贖借收入。由市場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人之金銀及贖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四、其他收入。由市場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1. 中央支出如左：

一、政權行使支出。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國務支出。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行政支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四、立法支出。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司法支出。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司法權之支出均屬之。

六、考試支出。考試院及所屬機關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七、監察支出。監察院及所屬機關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

之支出均屬之。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農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警察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自幼養老救災郵資贈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國防支出 關於陸海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十三、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事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中央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債務支出 關於債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公債支出 關於公債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七、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辦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九、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規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國營事業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一、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行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二、省支出如左

一、政權行使支出 省長民或其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農工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警察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自幼養老救災郵資贈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保安及警察支出 關於省保安警察警備防務等組織及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八、信託支出 關於信託管理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公務支出 省內屬辦理公署收支管理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債務支出 省債券及賠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甘田中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三、損失支出 省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省信託管理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協助及補助支出 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省營事業基金支出 省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其他支出 省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3. 院轄市支出如左

一、政權行使支出 院轄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院轄市行使政權，由市府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府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院轄市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表者外均屬之。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藝，社會及院轄市軍用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商業勞工建設等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盲幼老弱失能貧窮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保安及警備支出 關於院轄市保安消防救濟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八、修補支出 關於開闢修補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財務支出 院轄市內處理警察收支管理及院轄市公債募集償還等各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債務支出 院轄市信託及賠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證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院轄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二、損失支出 院轄市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信託管理支出 院轄市代管及代辦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協助及補助支出 院轄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院轄市營業基金支出 院轄市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其他支出 院轄市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4. 縣市局支出如左

一、政權行使支出 縣市局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市局行使政權，由縣市局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市局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縣市局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表者外均屬之。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

- 之支出均屬之。
- 四、經濟及建設之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恤賑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保安及警察支出 縣市局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市局庫之支出均屬之。
- 八、財務支出 縣市局辦理公聚收支管理及縣市局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九、債務支出 縣市局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發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縣市局公務務員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一、損失支出 縣市局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信託管理支出 縣市局代管及代辦等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補助及補助支出 縣市局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鄉鎮區公所等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鄉鎮區臨時專項支出。
- 十五、縣市局營業及鄉鎮區遺產基金支出 縣市局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與鄉鎮區遺產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 縣市局依法應負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十七、第一預備金。

附表三 稅課分類表

甲 中央稅

- 一、所得稅。
 - 1. 分類所得稅。
 - 2. 綜合所得稅。
- 二、遺產稅。
- 三、印花稅。
- 四、特種營業行爲稅。
- 五、關稅。
 - 1. 進口稅。
 - 2. 出口稅。
- 六、貨物稅。
- 七、鹽稅。
- 八、釐稅。
- 九、營業稅。
 - 1. 鐵業稅。
 - 2. 鐵區稅。
- 十、土地稅。
 - 1. 在省縣局總收入中，佔百分之三十。
 - 2. 在院轄市總收入中，佔百分之四十。
- 乙 省稅
 - 一、營業稅 總收入百分之五十。
 - 二、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但省應以其土地稅之一部份，補助省

荊縣市局。

丙 院轄市稅

- 一、營業稅 至多佔總收入百分之七十。
- 二、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六十。
- 三、契稅。
- 四、遺產稅 由中央分給百分之十五。
- 五、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為房捐。
- 六、屠宰稅。
- 七、營業牌照稅。
- 八、使用牌照稅。
- 九、筵席及娛樂稅。

丁 縣市局稅

- 一、營業稅 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
- 二、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五十。
- 三、契稅 僅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之區域征收之。
- 四、遺產稅 由中央分給百分之三十。
- 五、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為房捐。
- 六、屠宰稅。
- 七、營業牌照稅。
- 八、使用牌照稅。
- 九、筵席及娛樂稅。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五條所定各項，在關係法公布前，暫行適用。

前，暫依現行各項稅則成例辦理。

第三條 省政府於所屬縣市局之補助協助，應先擬定數額，呈經行政院核

准行之。

第四條 政府間之補助協助金額，應由上級政府於擬定預算一個月內，通

知各該下級政府。

第五條 各省市縣局，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五條所定，應所奉撥成爲

除情時，其民意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先經上級政府之核准。

第六條 本條例自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糧食部政務次長劉航聖呈請辭職，劉航聖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端木傑爲糧食部政務次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駱美輪、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許綢謙呈請

辭職，駱美輪、許綢謙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皮作瓚、李超英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皮作瓚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超英兼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

長。此令。

任命嚴敬冰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文俊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文俊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西康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劉貽燕另有任用，劉貽燕應免本兼各職

。此令。

任命張緝爲西康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緝兼西康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派王陵基兼江西省保安司令、萬耀煌兼湖北省保安司令、沈鴻烈兼浙

江蘇保安司令。此令。

派土饒基兼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黃耀燦兼湖北省軍管區司令，沈鴻烈兼浙江省軍管區司令，王東原兼湖南省軍管區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政字第七八號

十五年七月二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據行政院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南京伍字第三三五九號呈，為據財政部呈送中央銀行所擬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經提出本院第七四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經請財政部公布施行等情。應准公布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一份

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

第一條 為謀配合案權通具穩定物價政策，所有各軍政機關公款之存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簽發各軍政機關經費單等費，除因特殊情形，必須開單直字支付者外，應儘量開填撥字支付書，撥發存庫，立戶依法支用，各領款機關不得提出轉存公庫以外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

第三條 各軍政機關現存放非公庫之銀行或代理行局營業部份之公款，並一律移存公庫，立戶依法支用。四行兩局及省市地方銀行買賣票銀行，絕對不得收受任何軍政機關存款。

第四條 各軍政機關公款之轉移匯發，凡匯出地與匯入地之公庫，係屬同一系統行局代理者，應一律交由該代理庫之行局，按照轉移庫款方式處理，其不屬同一行局系統者，得適用普通銀行匯款辦法。惟匯入地之代理行局如在匯出地有分支行處時，

託匯機關應交該行處承匯，其在匯出地無分支行處者，得委託其他行局承匯，仍應負責解存當地公庫。

第五條 庫款之轉移，分為電轉與函轉兩種，由委託機關填具轉移庫款申請書(格式另附)，連同所簽公庫支票，交由代理公庫之行局承辦，除電轉者酌收電費外，一律不收手續費。

第六條 凡按照普通銀行匯款辦法轉匯庫款者，應由託匯機關填具轉匯庫款證明書(格式另附)，連同所要之公庫支票，交由第四條規定之行局承匯。付款之公庫根據前項證明書，填具洽收庫款通知簿(格式另附)，同時通知匯入地之公庫洽收，並通知該區金融檢查機構查核。承匯行局於款項匯達後，即通知領款機關，將款移存當地公庫，立戶依法支用，或逕由承匯行局轉解公庫辦理。

第七條 各軍政機關公款存匯，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應由各該機關會同軍政主管機關，嚴加查禁。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第廿六六六號

十五年七月一日(補發)

為修正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條文

本會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財政、經濟、交通、糧食、農林、社會各部部长、海陸空總署署長、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廳長、副廳長十二人為委員組織之。